蒙元之际元丽互动与蒙古统治高丽制度的构建

申万里

【摘　　要】从元太祖十三年(1218)蒙古赴高丽征讨契丹叛军,到中统元年(1260)元世祖忽必烈继位,是大蒙古国政权与高丽互动的第一个阶段,这个阶段,高丽对于蒙古政权屈服与抵抗并存,经过蒙古的征伐,高丽出现了归附蒙古政权的趋势。元世祖忽必烈继位以后,改变了对高丽武力征讨为主的政策,通过对高丽怀柔、政治胁迫以及武力威慑相结合的手段,使高丽纳入元朝的藩属体系,元朝统治高丽的制度体系建构完成。这个体系是蒙古统治者政治军事扩张政策和高丽追求国家生存努力综合作用的结果,表现在高丽以臣服和成为元朝藩属为代价,保住了其政权的生存,元朝则通过控制高丽国王任命、高丽世子入质、元丽通婚等手段控制高丽政权。这种制度成为元朝中后期元丽互动的主要政治规范。

【关 键 词】大蒙古国;元朝;高丽;元丽互动

【作者简介】申万里,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原文出处】《人文杂志》(西安),2023.6.72~8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各民族相互依存关系史文献整理与研究”(21&ZD219)。

元王朝是中国历史上蒙古贵族建立的大一统王朝,元朝与周边国家建立藩属关系,并试图统治这些国家和地区,元朝这种处理周边国家的模式,在中外关系史方面可以说是独树一帜。元朝对高丽的统治制度在元世祖忽必烈时期建构完成,此后,元朝以此为模板,建构与日本、安南等周边国家的关系模式。尽管元朝与这些国家的互动有成功也有失败,但无可否认,元王朝对高丽的统治制度是这一时期中外关系中最重要的,也是最成功的中外关系模式,反映了元朝蒙古统治者对周边国家进行间接统治的基本思路。元朝对高丽的统治制度被高丽概括成元朝“世祖成宪”的组成部分,作为他们抗拒元朝在高丽设立行省,推行直接统治的政治根据;一些元朝官员在讨论对高丽的政策时,同样会以此作为理论根据,反对元朝对高丽的直接统治。因此,忽必烈时期建构的统治高丽的制度体系,对于高丽在元朝历史发展的走向以及此后元朝统治高丽的决策,都具有深远的影响,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有关元丽关系,学术界多从蒙元与高丽之间的战争、元朝对高丽内政的控制、元朝对高丽王任命以及元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等方面,考察元丽之间的关系,[①]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于元丽政权之间的互动过程,特别是元朝统治高丽制度构建过程中,元朝的政治目的、高丽政权的接受与反应、元朝对于高丽政治诉求的认可与妥协等问题,进行全面的考察,并在此基础上探讨这一制度促成的因素与其对元丽互动进程的影响。

一、“伐不止”:蒙古对高丽的征伐阶段

1206 年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开启了中国历史新的一页。太祖六年(1211)成吉思汗南下攻伐金朝,太祖九年(1214)金朝迁都汴京(今开封市),次年(1215)蒙古占领金朝中都(今北京市)。成吉思汗南征的同时,大蒙古国将领木华黎率军进攻辽东,驻守辽东的契丹人耶律留哥投降蒙古。元太祖十年(1215)金朝派去镇压耶律留哥的将领蒲鲜万奴宣布独立,太祖十一年(1216)蒲鲜万奴向木华黎投降,蒙古控制了辽东半岛。太祖十年(1215 年)耶律留哥部将叛变,元太祖十一年(1216)于澄州(今辽宁海城

市)建立政权。不久,蒙古大军与耶律留哥一起讨伐叛军,叛军将领金山、元帅六哥等逃亡高丽。太祖十三年(1218)成吉思汗派将领哈只吉、札剌以及投降蒙古的女真将领蒲鲜万奴、契丹将领耶律留哥等军队进入高丽,征讨高丽的契丹叛军。面对蒙古军的到来,高丽政权表现出灵活的态度,给蒙古军队提供军粮,并出兵助战。太祖十四年(1219)蒙古、高丽联军将六哥等契丹叛军包围在高丽江东城,攻灭叛军,为蒙古和高丽建立藩属关系创造了条件。②

1. 蒙丽之间的"约为兄弟"

蒙古军攻陷高丽江东城之前,天降大雪,蒙古军队军粮供应出现问题,于是蒙古统帅哈真(哈只吉)以"约为兄弟"为诱饵,请高丽提供军粮,《高丽史·赵冲传》记载:

会天大雪,饷道不继,贼坚壁以疲之,哈真患之,遣通事赵仲祥与我德州进士任庆和来牒元帅府曰:"皇帝以契丹兵逃在尔国,于今三年未能扫灭,故遣兵讨之,尔国惟资粮是助,无致欠阙。"仍请兵,其辞甚严。且言帝命破贼之后,约为兄弟,于是……冲即输米一千石,遣中军判官金良镜率精兵一千护送。及良镜至,蒙古、东真两元帅邀置上坐,宴慰曰:"两国结为兄弟,当白国王受文牒来,则我且还奏皇帝。"③

上述记载说明,哈真向高丽请求军粮供应,"辞甚严",并且"言帝命破贼之后,约为兄弟",可以说既有威胁,也有利诱。当赵冲命下属送达军粮以后,哈真说关于两国"结为兄弟"的问题,他要"还奏皇帝"。既然有"帝命",为什么还要再"还奏"?这让我们怀疑哈真这种在国家层面上与高丽"结为兄弟"承诺的真实性。

高丽方面对于蒙古军比较配合,"高丽王暾奉牛酒,出迎王师,始行归行之礼,且遣枢密院使、吏部尚书、上将军、翰林学士承旨赵冲来助,并力攻灭六哥。札剌与冲约为兄弟,以结世好,请岁输贡赋。札剌曰:'尔国道远,难于往来,每年可遣使十人,赍特赴上。'"④这里的"约为兄弟"应是是二人"约为兄弟",属于一般人际交往,请"岁输贡赋",是札剌请高丽"岁输贡赋",还是赵冲自动请求"岁输贡赋"?二人都是蒙古和高丽双方的将军,是否被授权代表两个政权之间订立盟约呢?下面结合其他史料分析:

《元史》的《高丽传》对于上述同一事件记载:

高丽王暾亲奉牛酒,出迎王师,且遣其枢密院使、吏部尚书、上将军、翰林学士承旨赵冲共讨灭六哥,札剌与冲约为兄弟,冲请岁输贡赋,扎剌曰:"尔国道远,难于往来每岁可遣使十人入贡。"⑤

上述记载与前一则材料基本一致,其中的"冲请岁输贡赋",说明赵冲代表高丽要求"岁输贡赋",说明了高丽对蒙古政权的归附。此后的整个元朝时期,在元朝与高丽的沟通过程中,高丽官方文献包括高丽王室给元朝的《陈情表》《贺表》以及高丽大臣给元朝中书省的奏章等,一般都会提及"约为兄弟"的典故,以此表明高丽与元朝由来已久的密切关系。⑥关于"约为兄弟"的具体情况,高丽人李齐贤有详细记载:

十二月哈真、札剌两元帅……讨丹贼,诣江东城,会天大雪,饷道不继,贼坚壁以疲之,哈真患之,使者十二人与我德州进士任庆和来请兵粮,且言:"帝命破贼之后,约为兄弟",我元帅以闻,王许之。⑦

上述史料与前面《赵冲传》的记载相呼应,其中"约为兄弟"是哈真对高丽政权的承诺,赵冲响应蒙古军要求,得到了高丽王(王暾)的允许。这就可以理解前面的"冲请岁输贡赋",实际上是在得到高丽王允许的情况下,代表高丽请求向蒙古"岁输贡赋"。关于蒙古和高丽"约为兄弟"的具体过程,李齐贤接着写道:

乙卯二月,公(金就砺)与知兵马使韩光衍,领十将军兵及神奇大角内廂精卒往焉……哈真见其状貌,又闻其言,大奇之,引与同坐,问年几何?公曰:"近六十矣。"哈真曰:"我未五十,既为一家,君其兄而我其弟乎?"使公东向坐……数日,赵公亦至,哈真问元帅年与兄孰长?公曰:"长于我矣。"乃引赵公坐上座,曰:"吾欲一言恐为非礼,然于亲情不宜自外,吾其坐两兄之间如何?"公曰:"是诚吾等所望,但未敢先言耳。"坐定,置酒作乐。⑧

以上是金就砺到蒙古军营,蒙古将军哈真(哈只吉)与金就砺"约为兄弟"以及几天以后赵冲到蒙古军营,哈真与赵冲"约为兄弟"的情况。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约为兄弟"中的蒙古将领由前面《元史》等史料记载的札剌,变成另一位将领哈真(哈只吉)。其中原因尚不明朗,或许当时的高丽人分不清两位蒙古将领,将名字搞错,或许他们故意将"约为兄弟"

的对象写成地位较高的哈真(哈只吉),来表明这种情感联络更具有国家层面的意义。不过,从上面记载来看,这种“约为兄弟”,只是酒场上称兄道弟而已,既没有仪式,也没有盟约。此后首先“约为兄弟”的金就砺反而少有提及,赵冲成为“约为兄弟”书写的主要对象。可能是因为赵冲是元帅,金就砺是下属,赵冲政治地位较高的原因。

实际上,蒙元政权的地方将领或官员有通过“约为兄弟”的方式笼络周边政权归顺的例子,赛典赤赡思丁就是通过“约为兄弟”的方式,让交趾(今越南)国王归顺元朝。[9]因此,所谓的“约为兄弟”并不能说明蒙古政权对于高丽的优待,也不能说明蒙古与高丽结为兄弟之盟,只是一种蒙古将领个人的笼络方式而已。

2. 蒙古对高丽的征伐

蒙丽之间的“约为兄弟”并没有建立双方的平等和亲密的关系,不久,在蒙古与高丽的互动中,“兄弟”情义消失了,蒙古征服者的贪婪与傲慢充分体现出来。太祖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蒙古政权派使臣持成吉思汗的诏书到高丽宣谕,《高丽史》记载了具体情况:

庚寅,哈真遣蒲里帘完等十人赍诏来请讲和。王遣侍御史朴时允迎之,命文武官具冠带,自宣义门至十字街,分立左右。……辛卯,王引见于大观殿,皆毛衣冠,佩弓矢,直上殿,出怀中书,执王手授之。王乃变色,左右遑遽,莫敢近。侍臣崔先旦泣曰:“岂可使丑虏近至尊耶?设有荆轲之变,必不及矣。”遂请出蒲里帘完等,更服我国衣冠入殿行私礼,但揖而不拜。[10]

上述材料中的蒲里帘完代表大蒙古国政权,宣谕成吉思汗的诏书,因此代表了蒙古征服者对于被征服者——高丽的态度,高丽从国王到大臣非常不适应,甚至愤怒,为以后双方关系的曲折和对立埋下伏笔。

太祖十四年春末,成吉思汗率军西征中亚,以其弟铁木哥斡赤斤主持蒙古帝国事务,此年九月到太祖十八年,蒙古使臣五次持“皇太弟”的书信来到高丽,勒索供物。这些贡物数量较大,给高丽带来沉重负担,比如太祖十六年铁木哥斡赤斤派着古与等使臣来到高丽索贡:

皇太弟钧旨:索獭皮一万领,细紬三千匹,细苎二千匹,绵子一万觔,龙团墨一千丁,笔二百管,纸十万张,紫草五觔,荭花、蓝笋、朱红各五十觔,雌黄、光漆、桐油各十觔。着古与等传旨讫,将下殿,各出怀中物投王前,皆年前所与粗紬布也。遂不赴宴,又出元帅札剌及蒲黑带书各一通,皆征求獭皮、绵紬、绵子等物。[11]

上述材料中,蒙古汗廷索要的獭皮等物品,数量确实很大。另外,使臣着古与等八人还当着高丽王的面,将年前上贡的粗紬布扔在他的前面,侮辱性很强。除了蒙古汗廷的勒索,蒙古军官札剌和蒲黑也给高丽列出索要物品清单,勒索物品。

蒙古的恃强凌弱引起高丽国王的不满,世祖十六年高丽高宗王**暾**“召群臣四品以上于大观殿,问蒙古后使迎接可否?王欲设备拒而不纳,群臣皆曰:‘彼众我寡,若不迎接,彼必来侵,岂可以寡敌众,以弱敌强乎?’王不悦。”[12]高丽对蒙古的不满,最终导致双方关系紧张。世祖十九年(1224)蒙古使臣着古与出使高丽,索要物品,次年年初,他在渡鸭绿江以前,“赍国赆獭皮,其余紬布等物皆弃野而去。(他)中途为盗所杀,蒙古反疑我,遂与之绝。”[13]当时成吉思汗已经去世,蒙古政权无暇东顾,蒙丽之间往来断绝,直到窝阔台即位后的太宗三年(1230)年蒙古军开始征伐高丽。

元太宗窝阔台汗三年直到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继位以前,高丽与蒙古的关系出现了“伐不止”的局面,一方面蒙古大军联合高丽降将洪福源连年征讨,[14]另一方面,高丽在武力抵抗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高丽王和百姓迁到海岛躲避,消极抵抗。蒙丽之间的朝贡关系几乎断绝。

太宗三年(1230)窝阔台命撒里塔火里赤征讨高丽,高丽请和,蒙古“随置王京及诸州郡达鲁火赤七十二人镇抚”。[15]四年(1231)高丽叛,“杀各县达鲁花赤,率王京及诸州郡人民,窜于海岛据守”。[16]八月复遣撒里塔火里赤领兵讨之,撒里塔火里赤战死,蒙古军撤回,高丽反击,将洪福源势力赶出高丽。这期间,蒙古致力于灭亡金朝的战争,无暇顾及高丽。太宗七年(1234)金朝灭亡,窝阔台命唐古拔都鲁与洪福源征伐高丽,占领高丽凤州、海州、慈州、归信城、金山城等地区。高丽请议和,恢复了向蒙古的进贡,但拒绝迁出海岛。元定宗二年,贵由派阿母侃与洪

福源征伐高丽,攻占高丽威州、平虏城,此年贵由去世,军事行动中止。元宪宗蒙哥继位,宪宗三年(1253)命宗王耶虎与洪福源征高丽,攻下禾山城、东州、春州、三角山城等地,四年(1254)蒙哥改命札剌**斛**与洪福源同征。此后的四年(1255—1258),战争一直进行。

3. 蒙古征伐对高丽的影响

蒙古政权对高丽大规模的征伐,高丽遭受惨重损失,被迫逐步表示屈服。实际上,双方战争进行的同时,蒙丽之间的交涉并没有停止。太宗五年(1232)窝阔台给高丽的圣旨,历数高丽五大罪状,要求高丽高宗王**暾**"悔过来朝"。[17]太宗十一年,窝阔台三次给高丽圣旨,"征**暾**入朝",高丽王王**暾**以母亲去世需要守丧的理由拒绝。此年十二月高丽王命高丽新安公王恮等奉表入贡。[18]太宗十二年(1239)蒙古给高丽诏书,要求高丽"迁出海岛,点数民户,出秃鲁花(纳质),捉拿有过之人"。[19]乙酉年蒙古皇后给高丽懿旨,要求高丽"迁海岛,点数民户,亲身朝见,出力供职"。[20]这些要求大部分被高丽拒绝。元宪宗蒙哥继位,六次命蒙古军征讨(宪宗三年、宪宗四年、宪宗五年、宪宗六年、宪宗七年、宪宗八年)高丽,[21]高丽损失惨重,稍后的时间,在燕京的士人郝经写诗描述蒙古征伐给高丽造成的影响:

高丽立国千余年,跨山连海东北偏……自被天兵都破碎,称臣纳质兵弗退,残灭虏掠五十年,穷**蹴**无聊竟何罪。尽将生口卖幽燕,年年探借高丽钱。肌肤玉雪发云雾,罗列人肆真可怜。前年令公辅太子,钩鱼山前见天子。掩面过市众皆哭,哭声痛入燕人耳。几回事宋事辽金,不似今番冤苦深。甘心曲股浑不信,要把高丽都杀尽。呜呼哀哉,何时免此杀戮运。[22]

诗中通过一个中国士人的视角,描述了高丽人被"残灭虏掠五十年"以后的惨状,对高丽表示了强烈的同情。这一时期,蒙古和高丽双方交涉,大多是蒙古将领与高丽方的阵前交涉。太宗十三年(1241)高丽高宗王**暾**以族子王綧赴蒙古政权入质,宪宗末高丽王**暾**又"遣其世子倎入朝",[23]表明高丽政权在蒙古的征伐之下,逐步向蒙古政权屈服。

二、元朝高丽政策的调整与蒙古统治高丽制度的形成

元世祖忽必烈是成吉思汗之孙,元宪宗蒙哥汗之弟,蒙哥即位后被任命总管漠南汉地的事务。忽必烈继位之前,在燕京做秃鲁花(质子)的高丽世子王倎与忽必烈有一段交往,对忽必烈继位以后改变蒙古对高丽的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高丽史》记载:

初宪宗皇帝南征驻跸钓鱼山,王自燕京赴行在,……至六盘山,宪宗皇帝晏驾,而阿里孛哥阻兵朔野,诸侯虞疑,罔知所从,时皇弟忽必烈观兵江南,王遂南辕,间关至梁楚之郊,皇弟适在襄阳,班师北上。王服软角乌纱幞头、广袖紫罗袍、犀鞓象笏,奉币迎谒道左。眉目如画,周旋可则,群僚皆以品服排班于后,皇弟惊喜曰:"高丽万里之国,自唐太宗亲征而不能服,今其世子自来归我,此天意也。"大加褒奖,与俱至开平府。[24]

这条史料说明,当时还是高丽世子身份的王倎,在往钓鱼山宋蒙战争前线觐见蒙哥汗的途中,得知蒙哥去世的消息,王倎转而迎接长江前线归来的忽必烈,并与忽必烈一起到开平,参加了忽必烈继位典礼。王倎的政治择从,得到忽必烈的赞赏,中统元年(1260)三月高丽高宗王**暾**死,忽必烈"命倎归国为高丽国王,以兵卫送之,仍敕其境内"。[25]上述事件对蒙丽关系产生了重要影响,有学者将其称为"蒙丽关系的转折点"。[26]从元朝和高丽相关的史料记载来看,此后忽必烈确实改变了元宪宗时期的军事征伐策略,改为以政治胁迫为主、军事手段为辅的手段,逐步构建统治高丽的制度。

1. 忽必烈对高丽的笼络与政治胁迫

中统元年忽必烈继位,在给高丽王(高丽称元宗)王倎的诏书中,承诺解决蒙古军马的侵扰、归还高丽逃民、高丽人犯罪、军人掳掠等问题。此年六月,忽必烈又在给王倎的诏书中强调:

(高丽)衣冠从本国之俗,皆不改易;行人惟朝廷所遣,予悉禁绝;古京之迁迟速量力;屯戍之撤,秋以为期;原设达鲁花赤孛鲁合、反儿拔覩鲁一行人等,俱敕西还……今后复有似此告留者,断不准从。[27]

上述材料包括允许高丽保留其国俗、禁止蒙古权贵滥派使臣勒索、撤回设在高丽的驻军和蒙古政权设立的达鲁花赤等,对于高丽从海岛迁都陆地(古京,迁都以后称王京,今开城),忽必烈则允许高丽量力而行。从这些政策可以看出,忽必烈继位以后,确实照顾到高丽面临的困难处境,改变了此前仅靠武

力征讨的政策。不过,在对高丽进行笼络的同时,忽必烈对于高丽的威逼、施压政策同样不遗余力。中统二年(1262)十二月,忽必烈给高丽的诏书中指出:

凡远迩诸新附之国,我祖宗有已定之规则,必纳质而籍民,编置邮而出师旅,转输粮饷,补助军储。今者除已尝纳质外,余悉未行,卿自有区处,必当熟议,庸候成言,其岁贡之物,依例入进,毋怠初心,以敦永好。"[28]

这则诏书列举了成吉思汗对于附属国的制度,委婉地批评了高丽元宗(王倎中统二年六月改名王植)王植,督促他尽力完成蒙古政权的要求。中统五年(1264)忽必烈招王植来中国,王植向忽必烈保证三年迁回旧京。至元五年(1268)王植的承诺并没有实现,引起忽必烈的不满,这一年王植的弟弟高丽安庆公王淐来到元朝,忽必烈当面斥责他:

尔王奏云:"我国地窄,今西京入排屯田军民尽令还归,则当召集残民力农,三年然后复都旧京。"今屯田军马尽还,果还旧京乎?朕使至尔国,则尔使人围守,真降之意当如是耶?尔国来聘,朕亦使人守汝使乎?和尚奏云:"尔等赍来国赆纻布,减于旧额,又甚麤恶。"何也?尔国素称知礼义,今乃若尔可乎?相战人所不好,尔欲好战,当约其地也。尔与日本交通,尔国人来居此者,无不知之,尔于前日何言未尝交通,以欺朕乎?尔等所奏皆是妄说,不必答也。[29]

不久,忽必烈给王植的诏书,言辞同样非常严厉:

惟我太祖成吉思皇帝制度,凡内属之国,纳质、助军输粮、设驿、供户数籍、置达鲁花赤,已尝明谕之矣,继有来章称:"竢民生稍集,然后惟命是从。"稽留至今,不以诚言见报,闻汝国之政,例在左右,得非为所梗蔽使卿不闻欤?抑卿实闻之而未之思欤?是岂爱而身利而国者也?且纳质之事,惟我太宗皇帝朝王綧等已入质,代老补亡,固自有例,其驿传亦粗立,自余率未奉行。今我朝方问罪于宋,其助士卒、舟舰,自量能办多少?所输粮饷,则就为储积,及达鲁花赤、户版之事,卿意谓何?今特遣使持诏以往,当尽情实。[30]

这两则材料反映了忽必烈对于笼络高丽政策已经失去耐心,不久出现的高丽国王废立事件,成为忽必烈改变对高丽政策的转折点。

2. 高丽王废立事件及影响

至元六年(1269)高丽大臣林衍"遣中书舍人郭汝弼如蒙古,进王逊位表",表中以王植的语气说:

疹病斯作,多方欲救,一效莫期,既以弥留,恐颠跻之无日,如或不幸,将付托于何人?且元子朝觐而未还,噫!小邦保厘之难旷,况臣父尝据祖宗典故而嘱臣曰:"苟有递代,当先弟及。"臣弟安庆公淐三入天庭而亲觐,累蒙圣眷之特加,民望所归,侯封堪守,兹禀遗训,又循佥言,乃以六月二十二日俾摄国事。[31]

从该表来看,高丽高宗王植退位的原因首先是生病,不能行使权力。其次是王植之子(世子)王谌在元朝担任秃鲁花,不在高丽。第三是高丽"祖宗典故"有"苟有递代,当先弟及"。这三个原因中,第一个原因王植生病,根据以后的发展,并不是实情。第二个原因世子在元朝也站不住,元朝与高丽交通已经畅通,世子回国继位不是难事。第三个原因高丽的祖宗典故才是高丽更换国王的主要根据,说明此时的高丽是在以本国的制度对待国王更替,高宗王植是在忽必烈继位时朝见而得到信任,被元朝选为国王,继而回国任职,王植是否得到高丽各方政治势力的真心拥护,元朝并没有考虑这一点。此后,元丽双方对于高丽国王任命的争夺,成为元丽双方斗争的焦点。

至元六年八月乙卯,王植弟王淐在大臣林衍支持下继位,尊王植为太上王,世子王谌被废。不久,回国途中的王谌得到消息,他"痛哭还入蒙古",回到元朝以后,他"遣大将军郑子玙以书谕国人曰:'须复父王位,不尔,则立顺安侯悰。'"[32]王谌还立即向忽必烈报告:"本国臣下,擅废国王。"忽必烈得到消息,非常愤怒,认为:"国王植嗣位以来,未闻有过失,苟有过失,谏而不悛,当控告朝廷以听我区处,不告朝廷,臣下擅自废置,恒古以来,宁有是理?"[33]这里,忽必烈将高丽当成"臣下",与前面高丽大臣根据"祖宗典故"独立废立国王的独立倾向正好相反,实际上是元朝与高丽控制与反控制之间的交锋,当然引起忽必烈的重视。元朝立即派斡脱儿不花、李谔等与世子书状官金应文到高丽,警告高丽方面,"如其果然敢有将国王与世子并其族属一有戕害者,朕必无赦"。[34]

至元六年九月,林衍派金方庆等人赴元朝解释王淐继位的情况。十一月,忽必烈派兵部侍郎黑的等赴高丽,敦促高丽王植“与安庆公淐及林衍偕诣阙下,面陈情实”。[35]并派头辇哥国王率兵压境,进行军事威慑。

在元朝的政治胁迫和军事威胁之下,至元六年十一月甲子,高丽元宗王植重新继位,继位的情况,《高丽史》有记载:

癸亥,王宴黑的等,使坐上座,黑的等让曰:“今王太子已许尚帝女,我等帝之臣也,王乃帝驸马大王之父也,何敢抗礼,王西向,我等北面,王南面,我等东面。”王辞曰:“天子之使,岂可下坐?”固辞,东西相对。甲子,王复位,淐还私第,百官诣王府扈驾入阙,蒙使从之,观者感泣。蒙使请观百官贺礼,王服紫袍出庭,向北遥谢,更黄衣受贺于康安殿。[36]

材料中的蒙古使臣黑的对于王植的礼敬,向高丽各方政治势力展示了元朝的政治态度,王植复位的仪式,元朝使臣黑的等亲自参加,表示了元朝对王植的支持。

为了表示对元朝的感激,王植继位五天以后,宣布赴元朝觐见。[37]至元七年(1270)王植赴元朝觐见忽必烈,其间他向元朝请求惩办高丽叛臣、归还叛变的疆土以及为世子向元皇室求婚、请求元朝向高丽派达鲁花赤等。忽必烈同意元军不进入高丽以及在高丽设立达鲁花赤。五月,王植在蒙古国王头辇哥等护送下回到高丽,主持高丽政权的出陆和迁都王京。可以说,元宗王植的重新继位,成为元朝统治高丽制度建构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3. 高丽元宗到忠烈王期间元朝对高丽控制的加强

王植重新继位以后,改变了高丽王室对元朝妥协和防范的基本政策,开始按照元朝的要求迁出海岛和迁都王京。高丽政权对于元朝政府的要求,甚至在高丽元朝官员的要求也是尽力迎合。至元十一年(1274)元宗王植去世,世子王谌继位,是为忠烈王。王谌长期生活在元朝,又与元朝公主忽都鲁揭里迷失结婚,从心理上更加依附元朝。这期间出现的林惟茂反抗和更大规模的三别抄之乱,反映了高丽政治势力对于元朝统治的反抗。[38]随着这些反抗被元朝镇压,元丽之间的关系逐步发生改变。高丽此后对于元朝征讨日本大力支持,就是元丽这种新的关系的体现。

值得注意的是,高丽的上述表现并没有达到元世祖的要求,这一时期元朝并没有削弱对高丽的控制,主要措施如下:

首先,在高丽王京设立达鲁花赤。王植重新继位以后,至元七年(1270)亲自到元朝觐见忽必烈。他到元朝以后,上表向元朝提出如下要求:第一,为世子请婚;第二,请派兵护送他回国;第三,请惩治高丽叛臣崔坦,归还其控制的高丽领土;第四,请在高丽设达鲁花赤。忽必烈除了同意元朝军队不越境高丽骚扰和设立达鲁花赤以外,拒绝了其他要求。[39]当然,请求在高丽设立达鲁花赤是王植讨好元朝的表现,忽必烈正好借坡下驴,在高丽设立达鲁花赤对高丽进行控制。从至元七年到至元十六年,元朝在高丽王京设立达鲁花赤持续了九年。

当然,元朝此后还在耽罗、济州等地设立负责治安、牧马的达鲁花赤,这些达鲁花赤仅负责高丽地方具体事务,与元丽关系的发展作用不大。下面考察的是这九年期间元朝在高丽王京设立的达鲁花赤的情况。根据《高丽史》记载,将元朝在高丽设立的达鲁花赤统计如下:

表 1　　元设高丽达鲁花赤统计表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出处
脱朵儿		至元七年任命,至元八年卒于任	《高丽史·元宗二》
焦天翼	副达鲁花赤	至元八年	《高丽史·元宗三》
黑的		至元十一年	《高丽史·忠烈王一》
石抹天衢	至元十二年为副达鲁花赤,次年专为达鲁花赤	至元十二年	《高丽史·忠烈王一》
张国纲	至元十二年到十六年在任	至元十二年	《高丽史·忠烈王一》

这一时期的高丽达鲁花赤地位较高,负责监督高丽王,实施元朝高丽政策和承办元朝交给高丽的具体事务。具体如下:

其一,对高丽王的监督是这一时期高丽王京达鲁花赤首要的职责,这一点高丽王和达鲁花赤本人都非常清楚。以首任王京达鲁花赤脱朵儿为例,至元八年(1271)脱朵儿在高丽病重,关于当时的情况,《高丽史》记载:

(十月)达鲁花赤脱朵儿卒,脱朵儿沉重宽厚,抚恤人民,听断明白,未尝枉法,王亦甚重之,及疾作,国医进药,脱朵儿却之曰:"我病殆不起,若饮此而死,则谗构尔国者,必曰高丽毒之。"遂不饮而卒,国人惜之。[40]

上面史料反映了高丽王王植与脱朵儿的关系,既然是监督,王植给脱朵儿吃药而死,他会被认为有杀人灭口的嫌疑。正因为达鲁花赤的这种职责,高丽王不论是元宗王植还是忠烈王王谌,对达鲁花赤都比较尊敬。至元十年元朝任命的新达鲁花赤来到高丽,"王出迎于宣义门外"。[41]高丽王在打猎的时候也会邀请达鲁花赤参加,如"(正月)壬辰,王及公主与达鲁花赤观猎于猫串"。[42]

从史料来看,即使高丽王对达鲁花赤非常尊敬,甚至可以说是巴结逢迎,元朝高丽达鲁花赤对高丽王还是毫不客气。在高丽忠烈王的继位典礼上,《高丽史》记载:

(王谌)受群臣朝贺,仍宴诏使,诏使以王驸马推王南面,诏使东向,达鲁花赤西向坐,王行酒,诏使拜受,饮讫,又拜达鲁花赤,立饮,不拜。诏使曰:"王天子之驸马也,老子何敢如是,吾等还奏,汝得无罪耶?"答曰:"公主不在,且此先王时礼耳。"[43]

上述达鲁花赤某的行为,反映出其在高丽较高的政治地位。达鲁花赤黑的与高丽忠烈王的关系也类似,"黑的……及为达鲁花赤,甚倨,王屡抑之,不敢肆其志,及是告归,王与公主留之,不听。"[44]这里,黑的的"甚倨",说明了他在高丽的蛮横。对于一些政治问题,达鲁花赤可以直接向高丽王质疑,至元十三年(1276)三月"达鲁花赤诘之(忠烈王)曰:'称宣旨、称朕、称赦,何僭也?'王使佥议中赞金方庆、左承宣朴恒解之曰:'非敢僭也,但循祖宗相传之旧耳,敢不改焉?'"[45]对于高丽王的统治政策,达鲁花赤同样可以质疑,至元十四年(1277)正月"达鲁花赤石抹天衢言于王曰:'王何疎贤士而亲无赖之人?'王默然"。[46]这里忠烈王对于达鲁花赤石抹天衢质疑他任用非人只能尴尬地"默然",反映了高丽王对于达鲁花赤干涉高丽政治的无奈。

其二,高丽达鲁花赤负责执行元朝对高丽的政策。高丽达鲁花赤主要负责在高丽禁兵器和宵禁等政策,至元八年(1271)高丽副达鲁花赤焦天翼向高丽王提出:"兵器不可畜于私家,收国人攻珍岛兵仗,悉输于盐州屯所。"[47]至元十年(1273)五月,高丽达鲁花赤黑的"禁人挟弓矢"。[48]至元十三年(1276)十一月达鲁花赤张榜:"国人、军士外,禁持弓箭兵器。"[49]至元十四年(1277)正月,"元枢密院牒达鲁花赤,禁国人持弓矢……时达鲁花赤依蒙古制置巡马所,每夜巡行,禁人夜作。"[50]

其三,元朝高丽达鲁花赤负责督促元朝在高丽安排的一些具体事务,如至元十年十一月,元中书省移文达鲁花赤杀于琁。[51]十二月,达鲁花赤以中书省牒往东界及庆尚道,求蜃楼脂,蜃楼脂,鲸鱼油也。[52]杀于琁和赴高丽庆尚道收集鲸鱼油,都是中书省安排的具体事务。

最后,作为高丽国王监督者的达鲁花赤,在高丽军事行动中也有较大的权力,《高丽史》记载:

五月癸亥朔,洪茶丘领兵讨珍岛。是日,脱朵儿与宰枢阅兵于郊,凡五百余人,其都领指谕给马,人一匹,军卒每十人给马一匹,及行,军卒多掠取行人马,脱朵儿问曰:"宰枢子弟有从军者乎?"答云:"无",脱朵儿乃令宰枢各出马给军官。[53]

前面已经说明,脱朵儿是元朝高丽王京的达鲁花赤,元朝讨伐珍岛叛军以前,脱朵儿不光负责阅兵,还调整军人装备,在马匹紧缺的情况下,脱朵儿命高丽宰相提供马匹给军官。

从以上可以看出,元朝在高丽王京设立达鲁花赤持续的时间仅九年,但这段时间这一职务在元丽关系方面承担了重要角色,起到了监督高丽王和控制高丽政局的作用,当最后一个达鲁花赤张国纲返回元朝时对高丽忠烈王说:"今达鲁花赤、元帅及官军皆还,一国之福也。"[54]这里,张国纲将元朝废除高丽设立的达鲁花赤作为高丽的"一国之福",说明作为达鲁花赤本人,他明显感到了这一职务对高丽的

危害。

其次,通过在高丽的驻军将领牵制高丽王势力。高丽王王植重新继位,在高丽引起反抗,最大规模的反叛是三别抄之乱,元朝派蒙古将领忻都率领的蒙古军(元军)和洪茶丘率领的高丽军进入高丽平叛。高丽叛乱平定之后,元朝发动了征讨日本之役,这些军队以屯田的方式留在高丽,以忻都、洪茶丘为主的元朝将领成为制约高丽王权力和影响元丽关系的重要因素。洪茶丘与高丽王室有杀父之仇,他在高丽期间对高丽国王和官员肆意报复,引起了高丽上下一致反对。[55]忻都是一位征服者意识较强的蒙古军将领,有一次,他在与高丽大臣金方庆的一次对话中,"有雀雏在堂下,忻都令捕之自弄,既而扑杀,谓方庆曰:'如何?'方庆曰:'农夫作苦此物,一聚啄禾谷殆尽,公杀之亦恤民意。'忻都曰:'吾见东人皆知书信佛,与汉儿相类,每轻我辈,以谓蒙人业杀戮,天必厌之,然天赋吾俗以杀戮,只当顺受,天不以为罪,此子等所以为蒙人奴仆也。'"[56]忻都的上述言语,反映了其作为征服者的傲慢,对于高丽君臣来说确实难以接受。

至元八年(1271)元朝命忻都"行经略司于凤州等处营军屯田",此年五月,忻都、洪茶丘等讨伐珍岛高丽叛军。珍岛叛军平定以后,忻都掳掠大量高丽百姓,高丽王王植"谕元帅忻都,令还胁从者,忻都不听"。[57]高丽方面于是上书元世祖忽必烈。九月,达鲁花赤脱朶儿等往忻都屯所乌山,"请还逆贼外人民,忻都坚执不许,脱朶儿称圣旨,力诘,稍令拣出"。[58]至元十年(1273)忻都率军讨伐耽罗叛军,六月叛军平定,高丽王大宴群臣,"忻都将入京,王使大将军朴成大迎劳于郊,忻都怒酒薄,困辱成大,不入京,遂还元"。[59]至元十五年(1278)忻都再与高丽忠烈王发生冲突,此年六月,"忻都奏帝曰:'高丽宰相多占匿民户,免避赋役,请禁之。'又请罢诸领府为军,帝曰:"汝与国王议奏耶?"曰:"否",帝不许。忻都见王议其事,王不对,忻都颇愤恚"。[60]七月忠烈王赴元朝觐见忽必烈,忻都与高丽王的冲突白热化,《高丽史》记载:

王谒帝,帝使枢密副使孛剌问官军骚扰之事,忻都在侧曰:"吾军所以扰民,王如知之,今可言矣。"王曰:"尔麾下因方庆事侵吾儿家,执以付汝,汝即杖之,吾儿家尚未免,况百姓乎?汝等诉予以不能安集百姓,汝之骚扰如是,予乌能安集哉?"谓孛剌曰:"予不忍与此辈共处,帝赐臣一区地,臣率吾民以来,尽力于上,臣所愿也。"[61]

上述材料表明,高丽对于元朝驻军的骚扰已经非常愤怒且难以忍受,高丽王与高丽驻军将领的关系之紧张可见一般。

4. 高丽对元朝的臣服

尽管元朝对高丽百般限制,从高丽元宗王植到忠烈王王谌,高丽对于元朝臣服的态度相比此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剃发。中国包括蒙古人在内的北方民族,在发型上与中原汉族有明显的区别,"蒙古之俗,剃顶至额,方其形,留发其中,谓之怯仇儿"。[62]对于蒙古征服的高丽人来说,剃发意味着服从。至元八年(1271)高丽西京就有投降元朝的地方势力胁迫属下高丽百姓剃发的记载,如"有西京百户福大始至其处,胁其人民而开剃"。[63]高丽一些大臣也劝告高丽王剃发,不过,元宗王植拒绝剃发,《高丽史》记载:"初印公秀常劝元宗效元俗,改形易服,元宗曰:'吾未忍一朝遽变祖宗之家风,我死之后,卿等自为之。'"[64]至元八年(1272)入质元朝的高丽世子王谌回到高丽,"国人见世子辫发胡服,皆叹息,至有泣者"。[65]这种态度反映了高丽人对剃发的抗拒。高丽忠烈王王谌继位,开始强迫高丽大臣剃发,至元十一年十一月,高丽王对没有剃发的高丽官员提出批评:

辛酉,幸西北面,迎公主,顺安公悰、广平公諴、带方公澄、汉阳侯偎、平章事俞千遇、知枢密院事张镒、知奏事李汾禧、承宣崔文本、朴恒,上将军朴成大、知御史台事李汾成从行,王责汾禧等不开剃,对曰:"臣等非恶开剃,唯俟众例耳。"[66]

忠烈王对剃发的态度,推动了高丽大臣接受剃发,至元十一年的十二月,"丁巳,宰枢议曰:'金侍中若还,必即开剃,开剃一也,盍先乎?'于是,宋松礼、郑子玙开剃,而朝余皆效之。"[67]

第二,通婚姻,改官制。忠烈王继位,忽必烈要求高丽与元朝通婚姻(包括献美女)与改官制,至元十二年(1275)忽必烈给高丽的诏书中说:

尔国诸王氏娶同姓,此何理也?既与我为一家,自宜与之通婚,不然岂为一家之义哉!且我太祖皇

帝征十三国,其王争献美女、良马、珍宝,尔所闻也。王之未为王也,不称太子而称世子;国王之命,旧称圣旨,今称宣旨;官号之同于朝廷者,亦其比也。又闻王与公主日食米二升,此则宰相多而自专故耳,凡此皆欲令尔知之,非苟使尔贡子女、革官名、减宰相也。[68]

该诏书的意思是敦促高丽献美女、与元朝通婚和修改官制,很快得到高丽回应,这一年的十月,高丽就"将献处女于元,禁国中婚嫁",又宣布"改定官制"。至元十三年又"改宣旨曰王旨,朕曰孤,赦曰宥,奏曰呈。"[69]有关两国通婚,除了高丽献美女以外,还出现了元朝赴高丽与新附军军人娶妻的闹剧。至元十一年三月,元朝派江南媒聘使肖郁来高丽,《高丽史》记载:

中书省牒云:"南宋襄阳府生券军人求娶妻室,故差委宣使肖郁,押官绢一千六百四十段前去,下高丽国,令有司差官一同求娶施行。"肖郁令选无夫妇女一百四十名,督之甚急,于是置结昏都监自是至秋,穷搜闾井,独女、逆贼之妻、僧人之女仅盈其数,怨咨大兴,例给一女资妆绢十二匹,分与蛮子,蛮子即率北还,哭声震天,观者莫不凄唏。[70]

上述强制婚姻的情况确实非常凄惨。至元十三年(1276)三月,元朝再次为归附军人到高丽娶妻。"元遣杨仲信赍币帛来,为归附军五百人聘妻。"高丽忠烈王"遣寡妇、处女推考别监正郎金应文等五人于诸道。"[71]

第三,狩猎。狩猎是中国北方草原民族的习俗,有元一代,蒙古贵族对于狩猎乐此不已。忠烈王继位后,取蒙古公主,蒙古狩猎之俗也带入高丽。至元十三年八月,"王与公主猎于德水县马堤山,王率忽赤、鹰坊,亲御弓箭,鹰鹞纵横驰骛,父老见者皆叹息。"[72]从高丽父老对于忠烈王打猎"皆叹息",说明高丽对于国王打猎的反对,但出于讨好元朝公主的需要,忠烈王坚持下来。至元十五年(1277)高丽官员指出:"公主怯怜口及内僚,广占良田,标以山川,多受赐牌,不纳租税,请还赐牌。"高丽忠烈王的回应是"不听"。[73]至元十七年(1280)有关鹰坊问题再次引起争论,这一年元朝使臣塔纳来到高丽,《高丽史》记载:

有人告塔纳曰:"吾邑之民尽隶鹰坊孑遗,贫民何以供亿?欲还朱记于国家,竢死而已。"塔纳来责宰相曰:"东民独非天子之赤子乎?困苦至此而不之恤,朝廷驰一使以问,何辞以对?"宰相白王:"请去鹰坊之弊。"王怒,欲请回回之见信于帝者以来分管诸道鹰坊,抑令宰相不敢复言。赵仁规力谏而公主亦言不可,乃止。[74]

这一次争论以后,高丽忠烈王打算从元朝请忽必烈信任的回回大臣掌管诸道鹰坊,尽管没有成功,反映了忠烈王对于打猎的坚持。

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至元六年高丽废除元宗王植的事件以后,高丽与元朝的关系出现了转折,重新继位的元宗和元宗以后继位的忠烈王对于元朝的态度发生了实质性的转变。由于忽必烈仍采取多种方式对高丽王进行压制,导致高丽争取独立自主的愿望逐步消失,对元朝言听计从。前面已经说明,至元十五年(1278)忽必烈撤回了设在高丽王京的达鲁花赤,忻都为首的高丽驻军也撤回元朝,说明忽必烈对高丽王信任度大大增加。高丽忠烈王二年(1276)高丽大臣金方庆随忠烈王赴元朝贺圣节,"方庆奉币礼毕,上殿,亡宋幼主后至,二人执袂前导,帝命幼主坐皇太子下,有司请方庆与宋群臣坐次,帝曰:'高丽慕义自归,宋力屈乃降,何可同也?唯宋福王于幼主大父行,年且老,赐坐金宰相上,其余皆下坐。'"[75]上述记载中,忽必烈招待高丽大臣的规格高于南宋大臣,反映了当时高丽在元朝拥有较高的政治地位。

至元二十年(1283)忽必烈"册王为征东中书省左丞相,依前驸马高丽国王,命与阿塔海共事。"[76]这样,在元朝撤销派驻高丽的达鲁花赤的情况下,高丽王又成为征东行省的左丞相,此时尽管有蒙古将领阿塔海与他一起"共事",起到制约作用,但高丽王对于高丽的掌控基本完成。至元三十年(1293)九月,忽必烈授高丽王王暠(王谌改名王暠,又改名王昛)"特进上柱国、开府仪同三司、征东行中书省左丞相、驸马、高丽王"。[77]这次加封,使得高丽王进入元朝贵族行列,政治地位有明显的提高,为忽必烈去世以后元丽关系的长期稳定奠定了基础。

三、结论:元朝统治高丽制度促成因素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本文的考察,蒙元之际的元(蒙)丽关系分成两个阶段,从元太祖十三年蒙古赴高丽征讨契丹

叛军,到中统元年(1260)元世祖忽必烈继位,是第一个阶段。这个阶段,高丽对于蒙古政权屈服与抵抗并存,蒙古强大的军事力量,让高丽无法进行全面的抵抗,只能表示投降与归附。从高丽永宁公王綧入质蒙古到1259年高丽世子王倎入质蒙古,说明经过蒙古的征伐,高丽归附蒙古政权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元世祖忽必烈继位以后,改变了对高丽武力征讨为主的政策,通过撤军、归还掳掠人口、通婚等手段怀柔高丽,同时又通过胁迫、掌握国王任免和武力威慑等手段,使高丽纳入元朝的控制体系。至元六年高丽王废立事件,既反映了高丽争取独立的努力,也反映了元朝利用控制高丽王任免,控制高丽政治策略的成功。此后,元朝在高丽忠烈王时期撤销了派驻高丽王京的达鲁花赤,元朝在高丽的驻军返国,高丽忠烈王得到元朝的册封,还被任命为征东行省的左丞相。元朝统治高丽制度建构基本完成。

那么,是什么因素促成了元朝统治高丽制度的构建?这要从元丽双方政治诉求来解释。从高丽方面来看,首先,蒙古的军事打击使高丽面临亡国的危险,在不能依靠抵抗消除亡国危机的情况下,通过对元朝臣服以保全高丽的生存,成为唯一的选择。其次,忽必烈通过下嫁公主、封高丽王功臣号、封王等手段,给了高丽王足够的政治地位;元朝以高丽王兼任征东行省左丞相,也给了他直接统治高丽的权力,这是高丽上层统治者能够臣服元朝的重要原因。第三,高丽臣服元朝以后,高丽世子及其陪臣长期住在大都,大量高丽政治精英、高丽宦官进入元朝担任中央、地方政权和宫廷职务,高丽的宫女甚至成为元朝皇后,因此,高丽人对于元朝政治有一定的政治影响,这是元朝统治高丽制度能够延续下来,得到高丽从国王到一般政治精英认可和遵守的重要因素。

从元朝方面来看,第一,高丽避兵海岛,蒙古军很难彻底消灭高丽政权,依靠军事取胜困难较大,用军事威慑、政治胁迫手段迫使高丽臣服,达到了元朝扩张的目的。第二,根据成吉思汗制定的对待被征服民族的政策,只要被征服者同意投降、纳质、出军等基本条件,蒙古就支持其对本土的统治。这一政策作为蒙古旧俗,在金朝灭亡之际的中原地方割据势力——世侯中广泛推行。对高丽的让步政策符合蒙古旧俗,只是忽必烈建立元朝以后废除了中原的世侯制度,而高丽由于特殊情况,保留了相对独立的间接统治形式。第三,元世祖忽必烈一直致力于征服日本,高丽正好是进攻日本的物质供应基地和中转站,这是忽必烈迎合高丽部分政治诉求,建构对高丽统治制度的因素之一。第四,尽管元朝对高丽有一些让步和笼络政策,但高丽的政治、军事仍然在元朝的控制之下,这一点是元朝构建和推行统治高丽制度的基本因素。

总而言之,元朝统治高丽制度主要包括以下的内容:一是高丽对元朝称臣、高丽国王由元朝任命、高丽王与元朝公主通婚、高丽王世子入质、入贡(包括贡物质、贡女、贡太监等)、元朝公主参政等。二是元朝撤回派驻高丽王京的达鲁花赤、撤回在高丽的驻军,高丽王担任征东行省左丞相,赐高丽王功臣号,封其为沈王。三是元朝通过派使臣宣读圣旨、传达中书省命令和处理突发事件等形式,实施对高丽的统治,高丽通过国王本人或使臣定期到元朝上表,参与元朝政治活动,与元朝进行政治交流。这种统治制度元丽双方都可以接受,成为此后元丽互动的主要政治规范,为双方关系长期稳定和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便利。

注释:

①有关中国(元朝)与高丽关系的主要研究成果如下:[韩]李介奭:《高丽—大元关系研究》,首尔:知识产业出版社,2013年;[韩]李益柱:《高丽与元朝关系建构研究——以世祖旧制为中心》,韩国国史编撰委员会编:《韩国史论》第36卷,(韩国)民族文化社,1996年;萧启庆:《元丽关系中的王室婚姻与强权政治》,《元代史新探》,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杨昭全、何彤梅:《中国—朝鲜·韩国关系史》,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王小甫、徐万民、宋有成:《中韩关系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乌云高娃:《元朝与高丽关系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12年;陈得芝:《忽必烈的高丽政策与元丽关系的转折点》,《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24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等。

②这次征伐的具体情况,请参考乌云高娃:《元朝与高丽关系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1~23页。

③[朝]郑麟趾:《高丽史》卷103《列传16·赵冲》,韩国延世大学校东方研究所:《国故丛刊》第一,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年,第4~5页。

④佚名:《大元高丽纪事》,《史料四编》,台湾广文书局有

限公司,1972 年,第 2 页。

⑤宋濂:《元史》卷 208《高丽传》,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608 页。

⑥关于蒙丽兄弟盟约的问题,韩国学者有一些研究成果,具体请参考[韩]李介奭:《高丽—大元关系研究》,首尔:知识产业出版社,2013 年,第 22 ~ 48 页;[韩]李益柱:《高丽与元朝关系建构研究——以世祖旧制为中心》,韩国国史编撰委员会编:《韩国史论》第 36 卷,(韩国)民族文化社,1996 年,第 19 页。

⑦[高丽]李齐贤:《益斋先生文集》卷 6《门下侍郎平章事判吏部事赠谥威烈公金公行军记》,《韩国历代文集丛刊》13 册,韩国景仁文化社,1993 年,第 333 页。

⑧[高丽]李齐贤:《益斋先生文集》卷 6《门下侍郎平章事判吏部事赠谥威烈公金公行军记》,《韩国历代文集丛刊》13 册,韩国景仁文化社,1993 年,第 333 页,该段记载,也见于[朝]郑麟趾:《高丽史》卷 103《金就砺传》,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

⑨宋濂:《元史》卷 125《赛典赤赡思丁传》,中华书局,1976 年,第 3065 页。

⑩[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2《高宗一》,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16、17 页。

⑪⑫⑬[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2《高宗一》,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20、20、27 页。

⑭关于洪福源及其家族与高丽政权的关系以及洪氏家族在元[蒙]丽关系中的作用,请参考申万里:《蒙元之际的高丽洪氏家族——兼论元丽关系的发展与定型》,《中国区域文化研究》第四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年,第 9 ~ 32 页。

⑮⑯⑰⑱⑲⑳佚名:《大元高丽纪事》,《史料四编》,台湾广文书局有限公司,1972 年,第 4、5、5、9、11、4 页。

㉑征伐记录见佚名:《大元高丽纪事》,《史料四编》,台湾广文书局有限公司,1972 年,第 14 页;另外,《元史·高丽传》有“自定宗二年至宪宗八年凡四命将军征之,凡拔其城十有四。”(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610 页),其中的四次征伐与《大元高丽纪事》不同,估计是统计标准不一样造成的。

㉒郝经:《陵川集》卷 10《高丽叹》,第 16 页,《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91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年。

㉓㉕宋濂:《元史》卷 208《外夷一·高丽》,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610 页。

㉔㉗[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5《元宗一》,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8、19 页。

㉖陈得芝:《忽必烈的高丽政策与元丽关系的转折点》,《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 24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㉘[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5《元宗一》,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26 ~ 27 页。

㉙㉚㉛[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6《元宗二》,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13 ~ 14、14 ~ 15、21 页。

㉜㉞㉟㊱㊲[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6《元宗二》,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23、24、26、27、27 页。

㉝佚名:《大元高丽纪事》,《史料四编》,台湾广文书局有限公司,1972 年,第 24 页。

㊳具体情况可参考乌云高娃:《元朝与高丽关系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73 ~ 78 页,这里不再详述。

㊴[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6《元宗二》,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32 页。

㊵㊶[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7《元宗三》,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24、43 页。

㊷㊸㊹㊺㊻[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8《忠烈王一》,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13、2、10、14、14 页。

㊼㊷㊸㊼[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7《元宗三》,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24、42 ~ 43、14、20 页。

㊽㊾㊿(54)[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8《忠烈王一》,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9、19、20、43 页。

(51)[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7《元宗三》,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42 页。于琔为高丽白州别将,中统元年(1260)投降蒙古,随元朝使臣出使日本和高丽,于琔后来回到高丽定居,娶权臣林衍家属林未梱之妻蔡氏,元朝怀疑于琔与遭到镇压的林衍家族勾结,以“琔娶之罪莫大焉”的借口,至元十年(1273)命高丽王京达鲁花赤诛杀之。见《高丽史》卷 130《列传 43·叛逆 4·于琔》,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32 ~ 33 页。

(55)具体情况可参考申万里:《蒙元之际的高丽洪氏家族——兼论元丽关系的发展与定型》,《中国区域文化研究》2021 年第 2 期。

(56)[朝]郑麟趾:《高丽史》卷 104《列传 17·金方庆》,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13 页。

(58)(59)(63)(65)[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7《元宗三》,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23、40、20、27 页。

(60)(61)(62)(64)(66)(67)(68)(69)[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8《忠烈王一》,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33、40、4、6、4、6、11、14 页。

(70)[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7《元宗三》,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46 页。

(71)(72)(73)[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8《忠烈王一》,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14 ~ 15、17、22 页。

(74)(76)[朝]郑麟趾:《高丽史·世家》卷 29《忠烈王二》,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9、44 页。

(75)[朝]《高丽史》卷 104《列传 17·金方庆》,韩国景仁文化社,1976 年,第 12 页。

(77)佚名:《大元高丽纪事》,《史料四编》,台湾广文书局有限公司,1972 年,第 41 页。